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417號

原告 鍾吉玲
被告 張志謙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事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即明。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未具體特定載明應受事項之聲明，且未敘明具體事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雖原告於同年月18日提出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24號判決書影本，然本件書狀仍不合程式，復經本院於同年月22日再次命原告於補正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記載具體事由及應受事項之聲明之起訴狀，此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且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4 斗六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定國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
1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陳佩愉